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可能不被允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2)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彼等應根據自身情況，認真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其代表並儘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走勢，並可能實施進一步措施，且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該等措施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參考用途)。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且可能作出可能出現之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重大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不遲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法院實施的任何規定之遵守情況而定，從而令其能夠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或會花費約兩至三個月獲得法院之聆訊日期，其將視乎法院之排期，而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排期。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二)
----------------	---------------------

附註：

-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指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聯席主席)

李向鴻先生 (聯席主席)

陳友華先生 (行政總裁)

李偉鴻先生

王通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娜娜女士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0.05港元的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492,562,33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
-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及
- (3)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0股股份	1,50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7,492,562,338股股份	7,492,562,338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74,628,116.90港元	74,925,623.38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2,507,437,662股股份	142,507,437,662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125,371,883.10港元	1,425,074,376.62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651,900,000港元。根據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賬冊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約為299,700,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根據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660,0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

董事會函件

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發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為使股本削減生效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有)，知會股東有關該事項之進展。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公司法，除非獲得法院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於必要時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之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褐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粉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惟不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一般事項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自該等條件達成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的繳足股本(「股本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每股「新股份」)；
 - ii.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及
 - iii.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產生及／或與之相關者而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上述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將以投票方式對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